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采购〔2025〕16号

关于印发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应急物资 采购工作指引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保障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工作高效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情况，现将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采购工作指引供你们参考。

一、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（以下简称采购单位）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的，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重要目标，建立采购“绿色通道”，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，采购进口物资无需主管部门审

批，确保疫情防控采购工作高效、顺畅。

二、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，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，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、保证采购质量。

三、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对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、内部决策记录和凭据的管理，留存备查。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5年9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23日印发
